

#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 115年度促進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竹市青年字第1150000654號公告訂定

### 壹、計畫目的：

配合青年基本法第 21 條，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以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自我實踐並發揮創意、成長學習及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0萬元整。

### 參、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

### 肆、執行方式：以補助方式辦理。

### 伍、補助對象：

(一) 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經本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但不包含政黨。

(二) 個人：設籍本市之十六歲至四十歲之自然人。

### 陸、補助活動範圍：

參與或辦理青年培訓研習、志願服務、體驗學習、議題倡導或青年基本法第7條至第23條等其他有助多元發展經本中心認定之團體活動（以下簡稱補助活動），且活動地點於本市者，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之四十日前檢附申請文件(詳附件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最遲應於活動十日前完成補正。

### 捌、補助方式：

#### 一、補助金額：

- (一) 每案以二萬元為限。
- (二) 申請補助之活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十萬元整，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1. 具公益性質。

2. 以弱勢族群、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青年，為參與活動之對象。

(三) 每案應有50%之自籌款，本中心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內容、地區及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

二、 補助項目：詳附件二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

三、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人於本中心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中心同意之案件，不予計入。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刪減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一)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二) 補助活動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三) 未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

(四) 活動成果效益與核准補助計畫書落差過大。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

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活動地區為本市以外地區。

(二) 違反第柒點規定之期限者及未依限完成補正者。

(三) 同一申請人申請超過二案。

(四) 活動未呈現具體青年多元發展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 同一活動已獲得新竹市政府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六) 申請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 活動辦理有收益者。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本中心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申請案。

六、 申請案件由本中心依收件順序審查；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中心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個人配合修正後，俾憑核定。

七、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前，申請本中心同意後辦理。

## 玖、應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社群平台或場地佈置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指導」中文字樣。如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規範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及「**廣告**」二字，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對象應視本中心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或宣傳推廣活動，並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中心使用。
- 四、受補助對象須配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工作坊、課程及交流會等活動。

## 壹拾、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社團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核銷文件(詳附件三)，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未能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檢附核銷文件辦理結案核銷者，以次年度經費撥付，倘預算遇議會刪減，本中心保有撤銷或調整核銷金額之權利。
- 二、本中心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 三、前二項核銷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
- 四、未依各項規定期限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入日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 五、實際收入金額大於實際支出金額者，本中心僅補助實際收入與實際支出之差額。

## 壹拾壹、辦理督導及考核：

- 一、本中心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 二、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申請案，必要時依法函送司法機關。
- 三、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中心。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中心名義而損及本中心名譽，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申請案。
- 五、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中心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計畫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於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七、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新竹市政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一至五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 八、同一活動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由本中心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壹拾貳、其他：**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即完整備齊申請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無需補件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